

德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上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4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4月22日。除上述情况外，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延期公告》列明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原因以及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瑞华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2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43,621,7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4年4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 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授权代表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视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进行了公告，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621,7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621,7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621,7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621,7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621,7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621,7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621,7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8.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621,7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海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德和衡  
印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耀



经办律师：

葛盼盼

经办律师：

窦金兴

2024 年 6 月 22 日

